

## 質詢及答覆

院，請病假三天。現在請第一組龐建國、費鴻泰、賈毅然、璩美鳳等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〇八分鐘，請開始。

璩議員美鳳：

### (五) 民政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一八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林議員晉章)

本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首長、新聞界的各位朋友，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現在開始。首先跟各議員報告，市政府勞工檢查所長蔡正揚先生，因為登記參選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從十一月九日到十二月一日止請假，這期間正逢本會議程都不克參加，特別由市政府來函本會准予請假。第二是市政府副秘書長單小琳今天下午二時到教育部舉辦的活動去專題演講，演講結束後，即刻趕回列席本會民政部門質詢，市政府亦有來函。第三是市政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劉主任錦興因病住

速記：陳忠仁

陳局長哲男：

璩議員美鳳：

我想公民投票將來應該由中央來立法，比如公民投票法，裡面應該規範那些項目是可以舉行公民投票。

璩議員美鳳：

我們台北市將來要舉行公民投票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是一個方向。

璩議員美鳳：

我記得阿扁市長在選舉的時候，曾經開下政治支票就是要核四公投，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我想競選期間我個人是在高雄參與選舉活動，所以當時政見裡是不是有這一款，我並不是很清楚。

**璩議員美鳳：**

在未來我們台北市有可能舉行核四公投？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樣一個重大議題應該會在市政會議通過，只要市政會議通過的話，我是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我會貫徹這樣的議決。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可能就會舉行核四公投；現在你有沒有聽說過或阿扁有沒有跟你溝通過核四公投？

**陳局長哲男：**

我不便臆測。

**璩議員美鳳：**

還沒通過之前不便臆測？但是一個政策如果去執行的話，你的配合跟市長之間的延續執行他的政策，也是滿重要的；所以提醒你一下，如果未來我們台北市可能舉行公投如核四公投，你現在有沒有做些籌備工作呢？

**陳局長哲男：**

我想等到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市長下指令後，我們立刻進行還來得及。

**璩議員美鳳：**

請教你，你覺得陳市長曾經說過要舉行核四公投，在公投法還沒有立法之前，台北市先行舉行核四公投，是否違反我們現在的法令，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說過我不做臆測。

**璩議員美鳳：**

沒有啊！我跟你請教啊！你是民政局長，選舉事務是由你在負責，如果公投法還沒有通過的話，台北市先行舉行核四公投程序，應該是違法的。

**陳局長哲男：**

那應該是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決定，不是我的決定。

**璩議員美鳳：**

可是你剛才說如果舉行，選舉的事務是由你負責。

**陳局長哲男：**

事務性的工作是我在做。

**璩議員美鳳：**

所以做事的你來做，政策的時候你不管，那你上下如何銜接呢？這是不是一種推卸責任的方式呢？那本小組就是要告訴你，如果在公投法還沒有完成立法通過之前，台北市率先實施核四公投是違法的行動，而且我們也認為這是一種政務官要規避政治責任的一種欺騙選民的做法，怎可把任何事情都推給選民來做決定。政治有那些不要政務官來負責？事實上政治責任的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政務官應站在選民前面負其政治責任，任何的決策應該由政務官來做決定，然後由民意來監督，但是你們現在是反其道而行。陳市長在做選舉承諾時，他說要把民意放在前面，政務官放在後面。你們把政治責任的精神放在那裡？

**璩議員建國：**

陳局長、台北市有一些重大的議題要不要進行公民投票，大概不是你能夠做決定的，因為的確它是政策性的問題，要由市政會議來做決定。但是有一旦有這決定，你是執行單位，所以由執行

單位的立場，可能有必要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去提醒，包括陳市長在內的政府官員，有關公民投票的事件，它應該注意的事項。我想身為新黨的黨員、我們自命是孫中山先生遺教的奉行者，孫中山先生也是陳市長最尊敬的偉人。在他的設計裡面，有所謂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些有關民權的設計，其中的創制、複決其實就與我們公民投票的精神是相通的。所以從三民主義的信仰者的角度來看，公民投票的設計我們並不反對，因為它在某些時候的確可以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但是問題是在於今天要實施公民投票，你必須把一些問題澄清，首先在法理上面很明顯地，光是在市政會議通過公民投票是不能夠執行的，你必須先有一套辦法，這套辦法在中央的公民投票辦法沒有出來之前，最少要經過台北市議會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來制定一套適用在台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內的公民投票辦法，你才能實施公民投票。否則所有公民投票結果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它不具任何法令的約束效力，它了不起只可以做為政策的參考，但是如果要這麼做的話，我們恐怕要參考一些先例了。今天有關核四廠要不要興建的問題，新黨中央的政策是核四廠不必急著興建，如果就時效而言你可以說目前新黨中央是反對興建核四廠的，但是今天到底要不要興建核四廠？對於這個議題，台北縣已經採行過公民投票的作法了，結果如何呢？結果是花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然後是一成多的投票率，你說這樣子的結果，能做為政策參考嗎？今天有誰能夠保證台北市進行公民投票結果它的投票率會比它高呢？另外上次要罷免立法委員魏鏞，投票率大概只有二成左右，最後當然是否決了這項提案。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可以預期到，這作法的結果是否有必要？為何不乾脆辦個大型民意調查就好了，還省時省力

的多，這些事情希望你能在市政會議上提醒。另外，你最少必須有台北市議會通過的公民投票辦法，才能在台北市的範圍內進行公民投票，此外，我們可能也要考慮一下，那些議題適合公投，那些議題不適合公投，也就是要考慮技術的問題。剛才已經談過成本效益的問題；另外有些議題如果牽涉到高度專業技術，它適合不適合用公民投票來解決，恐怕也是很大的問題，像核四廠的問題就是。今天核四廠的相關問題，無論是安全性或者營運成本效益等等，我們一般的民眾有沒有能力去理解，這恐怕也值得去思考。再則今天核四廠的發電，它的涵蓋範圍是全台灣的用電，就算今天台北市真的通過辦法，並且有一定的投票率，然後大家否決了核四，那麼，台北市一個地方通過的結果，台灣其他地區接受不接受？這也是問題。所以今天我們的確注意到在你的職權立場上，很難對核四公投的議題，在這裡有任何非常肯定的回應，但是就你的職務立場，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我建議你把剛才這些問題都向陳市長做個反映，也請他在發言時把這些問題交代清楚了再發言。因為有關核四公投的事情，經我們陳市長一炒作之後很多人都開始有興趣了，連捷運局陳董事長也會說我們捷運要不要通車可以舉行公投，這是開玩笑嘛！通車是個技術性的問題，要我們老百姓來給它背書，將來出了人命是不是因為經過公投而不必負責任呢？同樣的，民進黨的同仁也要把敬老福利津貼拿來做公民投票。這一些恐怕都是我們在進行公投之前，要先考慮的，以上這些你也許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最少可以請你參考。

賈議員毅然：

第一，台北市政府在明年總統大選時會不會辦理核四公投？請明確交代。

陳局長哲男：

如果市政會議提出這個案的時候，我一定把議員的高見，在市政會議裡面充分反映。

賈議員毅然：

那陳市長有沒有交代你做籌備工作？依法有據嗎？

陳局長哲男：

目前還沒有交代。

賈議員毅然：

中央有沒有通過公民投票法？

陳局長哲男：

目前還沒有。

賈議員毅然：

我們市政府可不可以舉行公民投票？

陳局長哲男：

因為中央立的法是規範全國性事務，如果市議會、市政府所規範的是地方性的事務。

賈議員毅然：

可是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規定，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依法就是指法律，法律只有立法院可以通過，我們市議會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只能通過法規，你懂嘛！你在立法院就知道了。立法院的立法位階和市議會立法的位階是不同的，你應該清楚嘛！這裡所說的依法是指立法院的法還是市議會的法？

陳局長哲男：

我想市議會也有立法的權責，這裡的法是包括地方的法。

賈議員毅然：

請問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範，市政府的預算是要經過市議

會的審議通過，市議會可不可以自己立一個單行法規把市議會的權利否決掉？把市議會的預算審查權可不可以把它否決？

陳局長哲男：

市議會的權責我不敢在這裡答覆。

賈議員毅然：

你認為可以違背直轄市自治法嗎？

陳局長哲男：

市議會自己的立法在一讀、二讀、三讀，我是市政府的政務官不便置評。

賈議員毅然：

我現在只是請問你，依市政府與市議會權利分配情況來看，預算是要經過議會的審查，我們可不可能通過什麼法來否定這審查。

陳局長哲男：

預算要經過市議會的審查是中央法令明文規定的。

賈議員毅然：

現在有沒有公投的預算？

陳局長哲男：

目前我們沒有編。

賈議員毅然：

沒有編可不可以執行公投？

陳局長哲男：

我想可不可以施行公投跟有沒有預算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

賈議員毅然：

至少你執行公投的話是在依法行政嘛！依照什麼法？執行公投卻不必編預算，不必有預算你是如何做呢？

陳局長哲男：

我的職務目前不是在談民政局局長的事，應該是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的事，總幹事的職務是要貫徹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我在執行是這樣子。

賈議員毅然：

市長曾經在報紙上公開宣示，他說在明年總統大選時舉行核四公投啊！所以我就問你這問題啊！既然你是負責執行的單位，我們要知道你實際的運作，行政情況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已經說了將把三位議員的高見，在市政會議裡充分提出，至於最後的決策權不是在我。

賈議員毅然：

既然你也是負責行政的工作，我們希望把核四公投的理念、法理依據、預算、人事等弄清楚，預算總是由你來執行嘛！預算、人事總是要有規定嘛！所以我問你，現在我們要舉行核四公投的依據在那裡？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是一個猜測性問題。

賈議員毅然：

不是猜測性問題，因為陳市長有這樣的宣布，對你來講預算從那裡來？

陳局長哲男：

目前八十六年度所編的預算市府正在審議中，沒有做最後決議，不過我們民政局並沒有編列這項預算。

賈議員毅然：

沒有編這項預算，就沒有預算來執行這項工作，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對，目前沒有。

核四廠的興建與否，基本上是立法院在審議的問題，經過立法院審議結果，我們台北市議會當然是不會介入這問題，你認為我們台北市市民做這樣的公投，能夠推翻立法院的決議嗎？

陳局長哲男：

就我個人的瞭解，核能發電廠在它半徑三十公里之內，是不應該有居民，如果建在貢寮的話，台北市的幅員剛好一部分是在三十公里之內，根據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的規則，這樣子是違反了這規則，所以台北市區有權利表達我們的意見。

賈議員毅然：

我們來表達意見我是同意，請問這意見的表達可不可能否決立法院的決議呢？

陳局長哲男：

體制上地方應該服從中央，這體制我們應該維持。

賈議員毅然：

所以說基本上我們即使做了公民投票結果，對於立法院也沒有拘束力，它可以當作民意參考是不是？並不能推翻立法院的決議，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這法理的解釋我沒有權利答覆。

賈議員毅然：

你的答覆實在很有限。既然我們做的決定對中央沒有約束力的話，我們做這樣的公投有意義嗎？甚至還要花市政府的錢。

陳局長哲男：

我並沒有表示我在辦公投……

賈議員毅然：

你要替市長講話，你是市長的大臣、政務官，你的政治立場應該跟他是樣的。

陳局長哲男：

有些話我該講的我會講，不該我講的我不便講。

賈議員毅然：

有關核四的公投，從民國七十六年以來到現在做了二十幾次了，有地方的、有全國的，基本上民意已經非常明顯了，百分之五十到五十五左右的民意是支持核四，百分之二十是反對的，民意的反映已經非常充分了，我想台北市以市政府的立場没有必要再辦一次類似民意調查的公投，既然毫無法律的依據，又沒有約束力量，就沒有必要辦這樣的公投，去浪費公帑，純粹只是爲了作秀，好不好？我希望你把這意見帶回市政會議能夠慎重考慮，不要在這裡不敢講話就把政策推出來，我想這不是政務官的作法，市長和你都不應該如此來做，好不好？

賈議員美鳳：

局長，你有二個瓶頸，第一是現在台北市政府還沒有決定要辦核四公投，第二是你是執行單位自己沒有辦法做決定，你不是決策單位，但是本小組願意幫助你釐清、解脫你的困難、困境，第一個瓶頸如何解脫呢？就是陳市長已經公開宣示他就是要辦核四公投，他說的話、市長的決策、命令、政治承諾、是否要執行就看你這位政務官願不願意誠心誠懇的來落實、跟他配合，這是最第一點。第二點你說你不是決策單位，你站在這裡有二個職位，是選委會的總幹事，另外是台北市民政局局長，一個是決策單位，另外一個是執行單位，所以你身兼二職責無旁貸，今天本小組跟

你所談的事情，你可以具體的回答：請研考會林主委。主委、你們有沒有做過核四的民意調查？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研考會到目前還沒有。

璩議員美鳳：

那未來有可能做呢？

林主委嘉誠：

重要的事情我們會列入以後來辦。

璩議員美鳳：

那本小組的建議的話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來辦理核四公投，研考會的民意調查呢？

林主委嘉誠：

我想我們會列進去。

璩議員美鳳：

既然研考會具有公信力、又可做民意調查、也有民意基礎，那我們爲何不用研考會來辦民意調查，還要大費周章做核四公投呢？

林主委嘉誠：

我想民意調查跟公投不一定是矛盾的二回事，選民有投票行為，我們研考會是不做選民投票的民調。

璩議員美鳳：

公投既然是沒有約束力去推翻中央的決議，我們做的公投其實就是民調嘛！你說這有什麼意義呢？

林主委嘉誠：

我想這是更強烈的民意表達。

璩議員美鳳：

它的代表性還沒有民調來的多，並沒有代表性的做法。

**林主委嘉誠：**

假如它是總統選舉的話一般投票率會很高。

**龐議員建國：**

如果今天要辦一個公投，你認為會有多少投票率？

**林主委嘉誠：**

一般公投大概與重要選舉合辦，在美國也是一樣，都會在重要選舉如總統選舉、立委選舉合辦，不會為了核四而辦。

**龐議員建國：**

如果投票率不高的話，怎麼辦呢？

**林主委嘉誠：**

一般跟總統、立委的選舉投票率應該是很高的。

**龐議員建國：**

這是一種假設性的說法，選民的投票率誰能保證會高呢？如果你今天參與公民投票辦法的制定，你認為投票率要多少以上才算？

**林主委嘉誠：**

目前有二個草案送到貴會審查，都是貴會議員提出來的。真正公投如果有法令效力的話，我們還是有規定的。

**龐議員建國：**

所以光是技術性的都還待釐清嘛！今天我們主要想凸顯的是，公民投票的問題，並不是一句「爽」就行了，而是這句話講出去有很多相關的問題要解決，包括法理、技術、大家在沒有把問題搞清楚之前，請陳市長不要隨便講公投的話。

**賈議員毅然：**

其實公民投票率高，也不見得有充分的代表性，公投的結果

只是一個民意的表達，法律、程序的一種表達方式。

**林主委嘉誠：**

假如公投有法源依據的話那就有法律效力了。

**賈議員毅然：**

對，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法源嘛！那陳市長說要辦，這問題就在這裡。

**林主委嘉誠：**

一般公投有三種方式，一種是沒有法源也可以辦公民投票；第二種是像法國的憲法有規定的；第三種是由國家的立法機關來制定的公投法。

**賈議員毅然：**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希望你依照法定程序。

**費議員鴻泰：**

賈議員說得很清楚，第一你沒有法源，第二你投出來的結果就算反對在貢寮設核四廠，請問你有什麼決策？沒有嘛！基本上「有」是立法院的事情，立法院的事情為什麼台北市政府來做？民意調查我們都很清楚，核四公投無非是要民意的表現而已，既然民意的表現我們有很多方式，對不對？基本上民意調查我們希望成本低，不必造成成本高，人工花費都很大，所以我覺得這根本沒有法源、沒有約束力你要它幹什麼？

**林主委嘉誠：**

假如貴會通過公投法的話，當然是有法律效力。其他假如沒有法律效力，也可以給立法委員一個壓力。

**費議員鴻泰：**

你們貴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也很多了，超過三分之一了，難道你覺得他們幹的很爛嗎？所以你們要給他們壓力，是不是這樣子

？

**賈議員毅然：**

三黨不過半就有壓力了。

**費議員鴻泰：**

請問林教授你覺得是不是這樣子？你們的立委幹的太爛了，所以你給他們壓力。

**林主委嘉誠：**

我想不止，包括國民黨、貴黨的立委都會有壓力。

**費議員鴻泰：**

不對！應該由立法院去做不該我們來做的，沒有法源、又沒有約束力你要它幹什麼？第一陳市長想要當總統，朝著這方向來造勢，第二是朝著台灣獨立啊！是不是？

**林主委嘉誠：**

我想應該不會，公民投票法在立法院應該會通過。

**龐議員建國：**

有鑑於公民投票的各種法理、法源、技術上的疑義尚未釐清，明年三月總統選舉的時候，以目前的進程來推測，有没有可能在台北市來進行公民投票，處理核四的問題，你覺得如何呢？

**林主委嘉誠：**

目前包括核四、週休二日等陳市長決定的，我們政務官是要配合市長的政策。

**龐議員建國：**

明年三月台北市這套辦法絕對出不來嘛！就算你進行公民投票也沒有任何法律意義嘛！只不過多花錢、多浪費人力而已。

**林主委嘉誠：**

沒有人力的浪費，因為同時選總統。

**璩議員美鳳：**

陳局長，我必須要提醒你，林主委說市長的政策政務官要積極配合，跟你剛才的回答有一點點互相不一樣的地方。你剛才說都沒有規劃，都不知道，在市政會議通過才知道，那林主委把阿扁的政策牢牢记得，可是你卻不記得，你們二位政務官要彼此協調、檢討一下。第二點是在大選的時候配合公投，我們台北市有可能配合總統大選而舉行公投是不是？我們必須提醒二位都是阿扁很重要的政務官，所以我們希望台北市的責任政治不要成為不負責的責任政治，你們自己要負起政務官的責任。所以公投是把政務官變成民意的傀儡，你們把真正重要的事情推給民衆來做決定，最後出錯的時候你們可以非常光明正大說這是民意的決定，政務官不用負責任的。事實上你們這種傀儡的心態，我們提醒你們最好不要有，如果有話則改之；另外你們說這是民意的表達，事實上民意的表達有很多，所以我們非常積極的建議，研考會能夠有擔當的負起你們的責任，你們來做核四公投的民意調查，反而能掌握真正的民意；另外我們台北市的民意或公投能夠影響到立法院、台北縣的政治的話，台北市也太坐望自大了，所以台北市只是民意的話先前的建議請你們積極參酌。另外有關公投的部分，現在是核四，對不對？以後是不是有關交通的部分、有關捷運的部分、有關自來水的部分、有關計程車的部分、有關縣市共同的部分、有關淡水河整治的部分，是不是全部都要公投呢？台北市的公投對台北縣有影響力嗎？這一點公投的項目、內容的問題，也希望你們做仔細的參酌。並不是你們想出那一樣公投就唾衆取寵的，把民衆做公投的蒼蠅，這樣子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另外有關公投的教育，我相信在台北市還沒有非常清楚，民衆也不是非常的瞭解，就要舉行公投，我想對你們而言也是非常不負責

任的。所以我們必須要來提醒你們有關公投的認知跟教育，如果你們動作很快要來實施的話，我想這一方也是不可或缺的；還有施政的決定政務官是責無旁貸的，民意站在後面的精神應該要嚴守，如果把民衆推到前面，我想政務官就不需要你們出來了。什麼事情都由民衆來做決定，什麼事情都由民意站在第一線，我們選你們、阿扁出來幹嘛！對不對？阿扁需要你們這些優秀的幕僚幹嘛！你們的重點、重要的角色這時候愈是需要政策執行的時候，才能愈能發揮你們的擔當和魄力，所以在重要關鍵的時刻不要推卸責任，這些是我們給你們一些提醒，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和建議。

費議員鴻泰：

林王委請回，請教局長，陳市長的內兄吳景茂先生現在是不是在民政局？

陳局長哲男：

是，擔任機要專員。

費議員鴻泰：

請問民政局人事主任有沒有到？請上台。請問現在民政局還有没有機要專員的缺？

人事室余主任星華：

目前是占我們四科專員的職缺。

費議員鴻泰：

有機要專員的缺嗎？

余主任星華：

沒有。

費議員鴻泰：

他到底占什麼缺？

余主任星華：  
專員缺。

費議員鴻泰：  
我所知道的消息他是一個臨編專員。

余主任星華：  
哦！不是。是正式編制內的專員。  
民政局裡面確實有機要專員的缺嗎？

余主任星華：

本來沒有，本來他的職稱就是專員，我們報給市政府修改為機要職務的對照表……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報的？

余主任星華：

十月二十六日。

費議員鴻泰：

十月二十六日？是在吳景茂來之前幾天？

余主任星華：

當天。

費議員鴻泰：

當天？換句話說你們以前沒有機要專員的缺，他當天來了以後你們就給他報了這個缺，對不對？

余主任星華：

對。但是我們有在同一天生效……

費議員鴻泰：

當然是同一天生效嘛！爲了安插他的位置你們才這樣硬搞嘛

！在十月二十六日之前沒有機要專員的缺，你們只有臨編專員的缺，對不對？

余主任星華：

報告議員，這機要的職缺可以有二位，目前在吳專員來之前只有一位，依規定我們還可以……

費議員鴻泰：

因為機要秘書的缺已經沒有了，所以你們當天就修改了內規，加上一個機要專員的缺，十月二十六日以前通通沒有機要的缺，就是為了要配合吳景茂於是你們搞出一個機要的缺，對不對？

余主任星華：

按照行政院的解釋，機要的職稱專員、事務人員都可以的，只要非主管、非技術性的職稱都可以變更。

費議員鴻泰：

為什麼會那麼巧十月二十六日爲他量身裁衣臨時更了這東西，是不是這樣子？

余主任星華：

我想這局裡的業務需要，是不是請我們局長充分的答覆。

費議員鴻泰：

不要，我先問你。你是人事主管哦！誰授意你臨時更改這機要專員的缺呢？

陳局長哲男：

報告費議員，根據行政院相關規定，民政局局長可以有二個

機要缺，我已經用了一位，我還有權責用一位機要人員，剛好有一位專員的缺，所以我選擇一位機要專員，所以我授意人事主任在法定的範圍內，我們應該這樣做這樣處理。

費議員鴻泰：

陳局長哲男：

原來是沒有機要專員，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本來有的，我找不到人啊！我找到人當天就辦，我講求效率啊！

費議員鴻泰：

本來是沒有這編制臨時加上這編制？

陳局長哲男：

本來就有機要人員的編制，只是我一直沒有用而已。

費議員鴻泰：

你現在有幾位機要秘書？

陳局長哲男：

機要人員共有二位，依照規定是二位。

費議員鴻泰：

吳先生是你的第二位的？任用時有什麼規定、限制？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規定誠如余主任所說的相關人事法令都寫的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在十月二十六日之前是沒有？

陳局長哲男：

我一直找不到合適的人才。

費議員鴻泰：

好。

龐議員建國：

請問主任，你剛剛說目前吳景茂先生的職缺是擺在四科，是不是？

他的職缺是在第四科。

龐議員建國：

四科是從事什麼業務？

余主任星華：

戶政，但是誠如我們剛才講的，局長他在任務上的需要，他是可以修改機要的職務，這法令上有明文規定的。

龐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你在四科裡面再擺了一個缺？

余主任星華：

不是說再擺了一個。等於說這專員的編制，我們首長需要就放在什麼地方。

龐議員建國：

照理說他應該負責四科的業務嘛！

余主任星華：

不是、不是！

龐議員建國：

是從四科裡勾出這個缺來。

余主任星華：

不能這樣講，這個編制還沒有修改為機要是在四科，現在因為局長有這個需要所以修改為機要就在局長室了。

龐議員建國：

好，換句話說，原先在四科可以多用一個人，對不對？或者四科要裁掉一個人，現在移到秘書室去了。

余主任星華：

我們局裡有四個專員，事實上分到那一科是局長的權責。

龐議員建國：

這專員的缺原先是配到四科，對不對？因爲你把他配到秘書室去了，原先可以配置到四科的專員現在到秘書室去任職，換句話說，對於四科而言，本來可以增加一個人手，結果你讓四科少了一個人手、少了一個機會，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嘛！當然在任用權限上，局長是可以任用二位機要人員，只是在原先的組織編制上，爲了要符合專員的職缺，有四位專員的確可以派到實際的業務部門去，你也可以把專員用到秘書處來，我們今天探討的就是人力資源的分配是否恰當？我們民政局的同仁是否心服？我們就是要把問題點出來。

費議員鴻泰：

局長、阿扁市長一定很感謝你，在他的內兄不知要去那邊的時候，你反正把他留在身邊嘛！人事主任請回座。局長對於十二個區公所的控制力有多大？

陳局長哲男：

根據直轄市自治法是監督、指導的立場。

費議員鴻泰：

他們的人事室也統一由你來安排！

陳局長哲男：

我想應該是監督、指導。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當了局長以後對於十二個區有什麼貢獻？

陳局長哲男：

如果用貢獻是自抬身價，在這裡不便用這樣的名詞。我是監督、指導的角色，我很盡力在做。

費議員鴻泰：

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裡面的各區調解委員會，第十一屆的

名冊，請問這些人是不是你來勾的？

陳局長哲男：

最近我們做了一部分的補充，名單還是要經過貴會通過，現在還沒有通過。

費議員鴻泰：

這些名單你都有看過嗎？

陳局長哲男：

我看過。

費議員鴻泰：

這一次總共換了三十七位，在這三十七位裡面民進黨籍十七位，無黨籍二十位總共三十七位，原來國民黨籍的大概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請問這是很了不起的貢獻，開始要慢慢綠化我們各個區公所，為什麼你增加的名單裡面民進黨十七位，無黨籍二十位，對於這個你有什麼解釋呢？

陳局長哲男：

正如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如果委員出缺的話，我個人是考慮到政黨的平衡，包括貴黨……

費議員鴻泰：

我們敵黨在這裡面沒有一個。

陳局長哲男：

我想在這裡不宜公布名單，實際上無黨籍裡面有新黨議員的推薦。

費議員鴻泰：

你這話不能這樣講，你黨籍既然公布了，那個黨就是那個黨，無黨籍的你今天不要告訴我，其實無黨籍的二十位中有十八位新黨，這話我不接受。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說十八位啊！是你講的怎麼是我講的。

費議員鴻泰：

那你剛才有沒有說裡面有我們新黨的？拿出證據來！

陳局長哲男：

當然有啊！

費議員鴻泰：

拿出來！現在就把它拿出來！主席、時間請暫停。請把二十位裡面新黨的名單交出來，我現在要求你啊！

陳局長哲男：

我先說明一下再提供。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就要啊！主席、他可不可以用這樣來回答我？

主席：

局長，你願意提供吧！

費議員鴻泰：

時間請暫停一下。先不要回答，請尊重我的質詢權。主席，他沒有證據不可用這樣來回答，今天我有言論免責權而你沒有。

陳局長哲男：

現在是要答覆那一位議員推薦是不是要說？

費議員鴻泰：

新黨議員推薦跟是不是新黨是二回事哦！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是說新黨推薦的並沒有說新黨的。

費議員鴻泰：

你是說新黨的！主席把錄音帶調出來，二分鐘前才說的話哦！

主席：

局長、你是說新黨推薦？新黨？

陳局長哲男：

是新黨議員推薦。

主席：

新黨議員推薦的。

陳局長哲男：

我是說無黨籍中有新黨議員推薦，話是這麼講的很清楚的。

費議員鴻泰：

好，我姑且相信你。我們看這些名單裡面，雖然不是學法的我一點意見都沒有，但是我看年齡都很年輕，不是學法的我們就有意見了，你看以前國民黨找的不管怎樣，都是地方的仕紳或年長的，出來做一個調解委員。今天貴黨所找的人，我唸幾個經歷給你聽，有一位四十八年次的是大仁藥專畢業的，有一位四十三年次的珠海高商畢業的，這些人聽說都是貴黨裡面的積極份子；有四十六年次的西藥批發商、有四十五年次的企業負責人、有十四年次的男子理髮公會的理事長、有五十三年次的三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請問這些人如何來排解這些問題呢？如何來做調解委員會？

陳局長哲男：

調解委員的任用資格並沒有限定學歷啊！那按照費議員的說法，那就要有大學畢業資格才可當調解委員了。

費議員鴻泰：

沒有，這就是裡面有了問題哦！松山區公所有人打電話給我

，告訴我希望我們推薦學法的，可是今天名單裡看出來了，有幾個學法的？現在請士林、文山、大同、內湖的區長上台一下，局長，你們有沒有規定一個區裡有十五位裡某一個政黨不能超過三分之二？

陳局長哲男：

我們市政會議通過一個新的辦法，我們是規範任何政黨不得

超過全體調解委員比例的的二分之一。

費議員鴻泰：

是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

陳局長哲男：

二分之一。

費議員鴻泰：

請教士林和文山區長。貴區的某一黨有沒有超過二分之一？

士林區陳區長光國：

目前國民黨的有。

費議員鴻泰：

北投區沒有上來，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萬華區、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通通超過一半，那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這既往不究，現在……

費議員鴻泰：

什麼既往不究呢？那你為什麼通過那個法呢？

陳局長哲男：

他任期還沒有到不能把他拉下來啊！

費議員鴻泰：

多久一次？

**陳局長哲男：**

任期是三年。

**費議員鴻泰：**

以前的聘任有沒有超過二年？

**陳局長哲男：**

現在出缺的時候是用新的辦法來遞補，這名單還是要經過大會通過並不是決議，所以費議員你的高見可以溶入表決裡面啊！

**費議員鴻泰：**

這份名單裡面充分看出來，你們在綠化我們台北市政府，對不對？你是執行者，為什麼新增加三十七位裡，將近超過一半都是貴黨籍的？

**陳局長哲男：**

過去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黨一直也沒有啊！也是我就任之後增加新黨的名額，你怎麼不幫我說呢？對不對？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討論這名單哦！

**陳局長哲男：**

同樣地道理啊！

**費議員鴻泰：**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局長哲男：**

我是發函給市議會新黨議員。

**費議員鴻泰：**

我今天請教你那個問題？

**陳局長哲男：**

我現在答覆你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今年暑假貴局用台北市政府的錢，請了一批工讀生在你們民政局打工，打工幫你兒子在摺文宣，這些我都不願意講，對不對？今天我問你，你就回答我嘛！我今天問你是調解委員的名單啊！我有問其他的事情嗎？有沒有嘛！

**陳局長哲男：**

相關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什麼叫相關？你暑假的時候，有沒有找工讀生用市政府花的錢，在辦公室替你兒子摺文宣。

**陳局長哲男：**

絕無此事。

**費議員鴻泰：**

絕無此事？我找出工讀生你要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那你找啊！

**費議員鴻泰：**

我找出來你要不要辭職？你要不要辭職？

**陳局長哲男：**

如果没有的話你是不是要辭職嗎？

**主席：**

局長，請你把最後一句收回，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我拒絕質詢了，還要向我道歉。

**陳局長哲男：**

遵照主席的指示，最後那一句話我收回。

主席：

我想在議場上質詢的部分，市府官員針對所質詢的題目要加以答覆，我想這樣子變成了反質詢，局長，這確實違反了規定，你要向費議員致歉，我想我們馬上就可以進行。

陳局長哲男：

向費議員致歉。

主席：

請費議員繼續。

費議員鴻泰：

我不問了。

龐議員建國：

局長，雖然這名單要送議會審議，不過看了名單之後，我們對於成員的身分背景是否適合擔任調解委員恐怕有疑慮，到時候大家爭論起來，你臉上也未必好看。舉例來說，其中有些成員自己也會參加民意代表的選舉，明顯地有特定的政治立場，也有很多人對於社會運動積極參與。而對於調解委員，我們希望能夠避免有太明顯的黨派色彩，因為這樣子他才能夠在處理事務的時候不受到黨派色彩的限圍，同時也避免因為對於某一種社會事務太過於熱衷，而把他對於社會事務熱衷的態度帶進調解裡面去。所以調解委員會的成員，他的政黨色彩應該淡一點，他個人的意識型態不要太偏向特定黨派會比較好一點。包括如果你今天要我推薦人選進入調解委員會，就算他是新黨，我也會考慮到這一點；另外今天的社會固然是英雄出少年，但是在調解委員會裡面有很多是清官難斷的家務事，你讓四十幾年次的人去那邊調解事情，真的大的事情都上法庭了，可以用調解委員會處理的一般是民事

方面的家務事，讓這些年紀都比我小的人去當調解委員，恐怕是太年輕了。你這麼做到底是強化了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呢？還是削弱它的功能呢？這恐怕都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雖然這名單要經過我們議會討論，如果你在事先考慮到這些問題，今天我們的矛盾衝突對立場面就會減少，我提這些供你參考。

費議員鴻泰：

局長，請問暑假的時候你有沒有用公款請工讀生，在你的辦公室替你兒子做文宣方面的處理？

陳局長哲男：

報告費議員確實沒有。

費議員鴻泰：

有沒有？有沒有？今天都有錄音，大家都有聽到你說沒有，好，謝謝！

龐議員美鳳：

局長，今天我們談的是行政中立，因為我相信既然是政黨政治，每個黨派都會任用熟悉的人選，我想這是正常的現象。但是要提醒你一下，用人是最重要的，用人才可以做事，要求做事要公正、客觀的同時，人的公正、客觀才是最基本的要素，也希望你在答詢時能夠誠懇一點、能夠就事論事一點，能夠跟議員正面的積極互動，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局長，現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籌備的工作還是在民政局吧！現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原住民相關福祉的工作，推動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哲男：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成立預定在元月一日。

**龐議員建國：**

在明年元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之間的經費使用呢？

**陳局長哲男：**

詳細的預算數我請會計說明。

**龐議員建國：**

我想不必了，在位置上說多少錢就可以了，好，就在未來的半年內將有二千二百多萬元來推動原住民的相關業務。

**陳局長哲男：**

報告龐議員、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最後那委員組織編制還沒有經過貴會通過，也可能龐大、也可能縮小，我準備動用預備金。

**龐議員建國：**

好，就你個人看來，目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編制和經費的編列，你覺得是不是足以應付台北市原住民朋友的需要？

**陳局長哲男：**

目前是一個開創性的作法，我個人是認為應該不夠的，原住民事務股目前只有三個人，當然不足以應付台北市戶籍登記的五千六百人。其他流動大約二萬五千人，因此在台北市原住民約三萬人，那有三萬人只有三位以公務員在處理，當然是人手不足、經費也非常有限。

**龐議員建國：**

原住民委員會準備多少成員？目前設計多少人？請確定人數是幾人呢？

**陳局長哲男：**

十六位到二十二位。

**龐議員建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三期

好，在這十六位到二十二位的成員中，我們有沒有規定必須

至少一半以上是原住民。

**陳局長哲男：**

委員們幾乎全是原住民。

**龐議員建國：**

在編制組織條例裡面要不要規定？這點你實際上做得到吧！那我們為什麼不乾脆在組織條例裡面明定呢？因為它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了讓原住民受到尊重我們就在組織條例裡乾脆明定好了，因為如果事實上做不到？換言之在我們原住民的族群裡面要找到這麼多能夠擔當委員的人做不到的話，那麼當然我們今天會有一番爭論，該不該訂定二分之一的下限。可是照你剛才的說法，在我們台北市設籍的原住民已經有足夠任用資格的人來承擔這項業務，為了突顯對原住民的尊重，乾脆把它設定清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預定的第三條規定，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由市長分別就左列人員聘兼之：第一種人是原住民各族群代表，第二種人是專家學者代表，第三種人是原住民社團代表，其中保障婦女團體一名，第四種人是地方熱心原住民事務人員。

**龐議員建國：**

那何不在下面再加一個，就是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中原住民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嘛！因為照你剛才聘請的方向而言，應該儘量朝原住民族群中去找人嘛！對不對？實際上你們應該做到的，為何不在形式上、法律上明確顯示對他們的尊重。

**陳局長哲男：**

我看龐議員這高見很好。

龐議員建國：  
好。

璩議員美鳳：

對於族群的融合，我想台北市政府一定有新的魄力和新的作法，所以我們才會這樣的關心台北市的原住民問題，因為如果原住民住在別的縣市，可能距離高山、清水非常近，可是我們台北市是明顯的都市化的地方，原住民如果移居到台北市的話，相信問題會比較明顯一點；剛才龐議員提到委員會的問題，我們希望在委員會內原住民能夠超過半數，另外也希望超黨派的，我們不要保障任何一個黨，因為這沒有黨派的界限，我希望能夠為你所重視和接受；有關社會適應方面請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哲男：

原住民的所有活動我都很支持，當然你關心的幾個問題，我們發覺過去政府對他們的照顧確實不夠週延。例如中央為了照顧原住民的教育，我們瞭解到原住民同胞在音樂、美術方面都特別有天賦，但是今天我們一些保送制度、甄選制度，如國立藝術學院甄選音樂人材，第一項考鋼琴而且是必要的，原住民根本就買不起鋼琴。

璩議員美鳳：

原住民進入到台北市不論就學、就業等，現在有一種問題就是原住民的勞工，因為有很多企業把原住民的勞工當成外勞看待，他們認為原住民的勞工之教育有待加強，或者認為他們在都會區的文化氣質比較不一樣，所以把他們看待的觀念當作外籍勞工。尤其原住民的膚色跟我們有點不太一樣，他們是我們值得保存的族群，這樣子的話，你們是不是要為原住民的社會福祉努力以及原住民的輔導方面及就業輔導，原住民的就業輔導在台北市而

言，有沒有希望企業界任用原住民時能夠有一個就業勞工保障或者失業救濟補助。有沒有這樣想法呢？

陳局長哲男：

璩議員的高見我們非常佩服，社會局、勞工局我們三位局長應該針對你所提的問題來研商一個辦法，即使台灣省、高雄市還沒有做到，台北市也應該率先來做。

璩議員美鳳：

對，沒有錯，我們在這裡提出這些問題跟社會救助、勞工權益都有關係，為何要在這裡提出呢？因為這辦法是民政局提出來的，所以特別要局長記得這想法。另外也希望有原住民保護區的設置，因為你們設有一個原住民的文化中心及展覽館的籌設，你們這種花錢的事情最好不要太浪費，原住民真正需要的救濟的事情是他們的保險、工作權益的保障等等，是不是應該把錢用在這一方面，可能是比較切要一點，不要花錯了地方。另外有關原住民文化的事情，現在有同仁在倡導台語教學、母語教學，那有沒有原住民的語言教學？原住民文化如何保存，如何在原住民的保護區、原住民範圍的學校來提倡原住民的教育？局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局長哲男：

在多次的籌備會議中，這一點原住民有強烈的表達，因為我們目前只是個籌備階段，將來成立了以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們可能會非常重視璩議員的意見。

璩議員美鳳：

目前在台北市各個學校不管他是那一省人，他可能有台語的社團、台語的教學。因為我們住在台灣，既然你們那麼重視母語的社團、母語的倡導，是不是有由民政局來推動原住民的社團，

並建議我們教育單位來落實，這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哲男：**

目前這三萬多名的原住民同胞住在台北市而分散在各區，大概內湖、南港聚居比較多一點，將來如有需要可能在某一所學校，朝著這方向努力。

**璩議員美鳳：**

是不是由我們民政局積極的推動，倡導在南港、內湖地區原住民居住比較多的地方的某所學校，來實施原住民教學、原住民社團的帶動；依照你們一直提倡本土化教學，鄉土化教學，局長你認為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想母語教育是一個世界潮流，不只是民政局而已，至於原住民語言或其他語言，我想母語我們都要給予尊重。

**璩議員美鳳：**

本小組在這裡就是要凸顯一個問題，並不是你要提倡那一個族群，那就意識升高，並不是你要去抓那一族群的選票，就把那一族群拉上抬面來；事實上台北市的族群共融不止是原住民啊！不止是漢人、不止是那一個族群、不止是台灣語言，各個族群的整個教育文化職掌太多太多了，希望你們不要凸顯出任何一個你們想抓取的政治勢力、政治選票，才凸顯那一個民族，在這裡特別提醒你。

**璩議員毅然：**

局長，你們要籌備原住民文化中心，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哲男：**

那是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後，是他們的職權範圍；另外原住民有很多很好的文化、藝術、音樂，很可能會失落、失傳，

那我們希望在這裡有預算各方面的配合，來延續這很好的文化。

**璩議員毅然：**

你知道原住民在台北市所面臨的困難到底在那裡？基本點的困難在那裡？你的看法是如何？

**陳局長哲男：**

他們在台北市謀生比較容易，所以在農忙時是在家鄉，耕田完畢就往都市來謀生。

**璩議員毅然：**

請社會局長，請說明原住民的困難到底在那裡？

**社會局陳局長菊：**

原住民在台北市有適應上的困難，謀生不易，整個價值觀念和漢族和大多數是不一樣，所以他適應上有很大的困境。

**璩議員毅然：**

原住民來都市的適應，謀生的問題是最大，我們花了大錢蓋文化中心是為什麼呢？

**陳局長哲男：**

社會局長所答覆的是生活上的問題，而我所關心的是精神層面的問題。

**璩議員毅然：**

你認為一個文化中心會有很多的原住民到文化中心來享受這文化上的服務嗎？他有這休閒的時間嗎？我是希望能夠從他真正需要的地方，把錢花在刀口上，能讓他真正達到真正需要，解決困難服務社會。另外下一代的教育問題能夠重視，他們的生存、適應，這才是最重要的。我是希望你把文化中心的籌設再延後十年、八年，等我們原住民生活改善了，從他們真正在台北市立足了、生存下去了，然後再來談文化生活那時也不遲啊！現在你是

在做秀嘛！他現在還在餓肚子時你搞個文化中心，這不是很諷刺嗎？

陳局長哲男：

賈議員，輕重緩急我們當然要尊重你的意見，但是不能否認文化不重要，美國也有華僑文化中心。

賈議員毅然：

我並不是說永遠不要設立文化中心。我希望將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適應、謀生這二個問題當做重要的工作目標，先把這二個問題解決之後再來談上層次的文化休閒，我們是反對現階段花大錢搞文化休閒。請勞工局長。原住民來台北市有三萬多人，如何使他們溶入我們的社會才是最重要的，現在很多都是從事營建工作，如果找不到工作請問他們的生活怎麼辦？勞工局、社會局有什麼救助辦法呢？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原住民如果有失業的話，勞工局有職業訓練中心，原住民可以完全免費接受適合的訓練工作，如已經開辦的營造業的監工與管理的工作，更迫切的板模、鋼筋已經被外勞所取代了。現在雇主都想盡辦法使用外勞而不用原住民，我們希望儘快設立勞力資料，因為以前都沒有蒐集，我們希望他們趕快納入我們的電腦而建檔，我們可以隨時跟他們連繫，我們發現雇主在引進外勞之前要經過我們這一關，我們就推薦給他們。

賈議員毅然：

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是多少？

郭局長吉仁：

從十年前到現在，幾乎是百分之六十從事營造業。

賈議員毅然：

營造業有相當大的週期性，最近幾年營造業很不景氣，再加上外籍勞工的衝擊，所以原住民在台北市的最大問題是沒有工作，沒有別的技藝，所以一失業的話，是非常恐怖的事，社會問題就很多從這裡衍生出來。

陳局長菊：

謝謝賈議員對原住民的關心，如果原住民的戶籍設在台北市立即失業，屬於低收入戶，可以向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如果家小有生病、危難也可以向社會局的第二科申請急難救助。

賈議員毅然：

他失業就可以申請嗎？

陳局長菊：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失業保險，如果失業表示他是低收入戶，就可以申請補助。

賈議員毅然：

第一，如果有經費的話，原住民百分之六十從事營造業的工作，是沒有保障的，收入是非常不穩定的，是沒有安全感的一群。以他們是最需要的社會保險的一群人，是最需要幫忙的，為什麼我們不能把這錢省下來，開辦一個原住民的失業救濟、失業保險？因為他們工作是不確定的，也可以以原住民先來試辦一下，對他們也有安全感也比文化中心來得有用。

陳局長菊：

謝謝賈議員，對原住民有個失業保險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如果議會支持的話，我願意跟勞工局、民政局配合，也謝謝你對原住民的關懷。

陳議員美鳳：

陳市長希望台北市是族群融合的城市，也希望台北市的進步

是各族群共同努力打造出來的城市，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原住民如何融合在台北市。除了原住民之外還有其他的族群，有没有可能關心原住民的同時也關心其他的族群，所以我們不得不為其他族群申訴一下。

陳局長菊：

對所有的少數民族只要是弱勢的我們都很關懷，但是今天的原住民在台灣不到三十萬人，可以說是族群中最弱勢的，基於人道的立場、人權的立場我想現階段都應給予關懷。

陳局長菊：

既然原住民是最弱勢的，所以對原住民應有特別保護、輔導的方式，也希望未來台北市的少數民族方面也有相同的待遇。謝謝！

陳局長菊：

民政局長請回，最近有關殘障人士所專有的攤位，根據統計有七、八成假日商場的攤位是由外面的人來做了，原本善意的要給殘障人士經營的商場。現在社會局有沒有一個管理或取締的辦法？

陳局長菊：

有關在建國商場的殘障朋友我都跟他們見過面了，基本上建國商場是在民國七十七年設立，現階段我個人認為攤位太少了，所以互相爭奪得很厲害。對於現階段的管理問題，因為每次社會局工作人員去的時候，他們都認得，所以我們利用第三科殘障福利科，長期雇用一個人就在週六、週日在那裡確實監督，這些朋友是不是經營，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就取締。

陳局長菊：

我很高興聽到這些。我建議一下，一個人做生意最簡單就是

看他的帳戶，他的銀行、郵局的帳戶調出，然後看他的資金進出，你就知道了。他一個只有一萬五元的租金進來，那很明顯是出租的，但是每天資金都有進帳，三不五時有一筆出帳，表示要進貨了，而且一般生意人也不會要人頭來管錢的，所以你將來要查時把所有銀行的帳戶調出來，對比一下帳戶就可以查出名目了。這個建議希望你能接納。第二是未雇用殘障人士則有罰金嗎？聽說現在累積已有三十三億元，到底對這罰金有什麼規劃？

陳局長菊：

有關殘障福利專戶大約有三十多億元，但是中央的規定就是每一次殘障福利金專戶的使用要納入歲入、歲出，納入年度的預算，以致很多殘障福利團體在申請造成很多障礙。但是社會局在殘障福利金專戶的管理上的委員基本上有一些權限，就是在編列預算時是用整筆來編列，所以就不必很明細的寫出要做什麼？這樣子在整個資金的運用上，我想會比以前更寬鬆，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是支持的。

陳局長菊：

這三十多億元的資金累積了多少年了？

陳局長菊：

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等一下再告訴你。

陳局長菊：

可不可拿來做殘障的訓練？那社會局就可以自己做了。

陳局長菊：

不是，社會局在公務部門的立場是不能的。

陳局長菊：

假如我們授權於發放時太大，預算方面如果沒有管制很清楚，將來市政府對殘障福利團體是否真正用於殘障同胞身上有很大

的問題。可否於最短的時間內規劃對這一筆資金，如何運用提出一套辦法來？

陳局長菊：

關於殘障福利金專戶的使用，我們希望不要受年度預算的限制，第二不會有太大的評鑑。因為殘障福利金專戶的委員，大概一半以上都是殘障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社會局只有二位，基本上在委員會的結構上大部分都是站在殘障福利的立場，所以它的管理一定是非常的嚴謹。

璩議員毅然：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政府任用殘障人士有多少比例？

陳局長菊：

等一下，我查一下資料，在社會局晉用殘障人士是超過很多，在整個市政府中警察局晉用的比較少。

璩議員美鳳：

很多殘障人士向我表達，他們覺得市政府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但是市政府又是第一個讓他們受挫的單位，他們覺得很灰心的，所以要特別提醒社會局。

陳局長菊：

市政府晉用殘障人士是用數據，沒有用總體而言，例如醫療機關用了多少人，在比例方面我會提供資料給你。

璩議員美鳳：

根據我的瞭解，市政府各個單位有的是少的可憐，百分之六、百分之二，所以我們還是要先要求自己。我相信陳菊陳局長很願意做好這件事情，所以本小組認為弱勢權益的伸張，民衆權益

的保障，這二點我們社會局、民政局絕對是責無旁貸的，也希望殘障人士的權益不要被犧牲掉，希望台北市的民意不要被犧牲掉。

陳局長菊：

我手中資料拿來了，市政府晉用殘障人士是百分之八十。

璩議員美鳳：

百分之八十？妳確定？你知道有多少被解職了？

陳局長菊：

如果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一定會聲援他、關心他。

璩議員美鳳：

總體而言，因才適用在此特別提醒你。

璩議員建國：

現在台北市公益彩券的發行，對於承銷商的資格規定無行為能力者是不給他發行權利，有些殘障人士反映，希望把殘障福利團體也納入承銷的範圍內。也許有些殘障人士沒有能力來承銷，但是為他們爭取權益的公益團體，如果確實是在幫助他們爭取權益的話，希望將來經過妳的努力能夠把這些團體納入承銷的範圍內，對他們而言可以多一點收益來充實殘障服務工作，這一點先反映給你。陳市長在十月三十日在台北縣助選，助講時提到台北縣預算不多，在尤清縣長努力之下，至少還可發放四個月的老人年金。反觀台北市預算達九十二億元，但在國民黨、新黨的聯手封殺之下，連一毛錢也發放不出來；這絕不是事實，我們在這裡要表達嚴重的抗議。今天大家都知道台北市的敬老津貼還編列有六十二億多的預算，只是你願意不願意按照市議會的但書來發放？今天台北市政府又送來一個新的發放版本；要以個人所得作為發放依據，請問個人所得如何去認定？核實？

陳局長菊：

用一種切結書的方式來處理，我用這種來表達我的困難，根據我們老人福利科在發放中低收入戶的……

龐議員建國：

其實你用家戶所得來認定，還有既有的資料可來參考，二倍半以下都列管在檔案裡，二倍半到四倍之間用切結書來處理。你如果用個人所得為發放依據的話，請問你如何來認定其個人所得？在這裡我把問題提出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很抱歉，沒有時間讓你答覆。今天對於敬老福利津貼的問題，第一，如果適用保險的模式，國民年金的規劃，我們絕對支持、贊成。但是今天是以編列預算用台北市民納稅人的血汗錢來發放敬老津貼的這種做法，我們認為它應該有限制，應該有輕重緩急；比如他的收入在二倍半以下的人，他們真的需要六千元來過活，但是在二倍半以上的人，其實給他的錢象徵性的意義遠大於真的幫助他的生活。因為各種數據都告訴我們，在台北市真正需要經濟照顧的老人家約百分之二十，也就是那些二倍半以下的人，我們把問題點出來的原因即在此。

主席：

現在的質詢到此結束，休息十分鐘。

## 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茄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 時間二二六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林議員督章）：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由謝明達、茄榮泰、廖彬良、周柏雅、許木元、柯景昇、江蓋世、陳嘉銘等八位議員質詢，時間二二六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秘書長上台。秘書長現在你在市政府的地位應該跟在地方自治法制化之前有所不同，但是在整個民政部門，理論上你還是行政幕僚的首長。目前大家都很關心的事情是在選舉期間，對於握有公權力、握有行政資源的市政府，如何遵守行政中立的問題，當然各黨各派對於行政中立也各有不同角度的論點。今天請秘書長上來，是想從一個比較特殊的角度來看行政中立如何落實執行。請教廖秘書長，對於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總共有三百多位候選人，其中我們台北市政府員工有幾名參選？

廖秘書長正井：

我所知道的有勞工檢查所所長，還有民政局的一位雇員和研考會的一位組長，另外還有一位，大概有四位。

謝議員明達：

衛生局有沒有人參選？

廖秘書長正井：

對，連衛生局一位，這次市政府有四位員工參選。

謝議員明達：

當然參選是每個國民應有的權利，但是市政府員工這種帶職